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布相关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开制度，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 条，其中建议提案 20 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6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67 条，通知公告 26 条，工作动态 1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实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依法公开,同时不断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及时主动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不断丰富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容,全年累计发布各项原创信息164篇,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燃气安全、物业管理、文明城创建等方面。

(五) 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专职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工作相关法规、政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继续细化日常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及接收机制，努力解决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矛盾及问题，力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发布住房建设领域动态和政策措施，通过“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提升群众直观感受。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607 号，邮编：277400，电话：0632 - 6636101，电子邮箱：tezzjj@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6日